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3950100 號通知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於 95 年 5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

第 1 季（即 95 年 1 月至 3 月）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訴願人所申報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 名員工本季薪資未達獎勵標準新臺幣 15,840 元，不符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95 年 6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3950100 號通知書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

12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- 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上開處分書係於 95 年 6 月 7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而上開處分書中業已載明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五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繕具訴願書遞送至本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勞工局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」準此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公司址設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5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95 年 7 月 1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及

條碼附卷可稽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